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3號

原告 廖健豪
被告 陳競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159萬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萬元整，並自民國(下同)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8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9萬元整，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原告上開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一票據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2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5 (一)緣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表所示之支
06 票（下稱系爭支票），原告於113年6月13日將系爭支票為付
07 款提示，遭以存款不足而退票，迭經催討，被告均仍置之不
08 理，迄未清償分文。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應依系爭支
09 票之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擔保支票之支付，爰依票據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59萬元等語。

11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9萬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3 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並應照
18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19 權時，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20 ，依年利6釐（即百分之6）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
21 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
22 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
23 因關係各自獨立，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
24 影響票據之效力。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
25 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
26 不同。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
28 由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
29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非經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
30 合法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9至41
31 頁、第51至53頁、第73至75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
03 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9
05 萬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
0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07 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楊美芳